

收文編號：1130000257

議案編號：31111000137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137 號

案由：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陸聯字第 11306000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凍結本會「一般行政」預算新臺幣 50 萬元，
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謹檢送相關報告如附，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12 年 12 月 19 日通過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一）案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游毓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
法院內政委員會、本會秘書室、本會聯絡處（均含附件）

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
決議事項第(一)案

報告機關：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一)案及黨團協商結論辦理。

(二) 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6,774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中國政府近年公布數部法律如反間諜法等，並收緊政治控制，使台灣人民在中國境內或與中國政府簽署引渡條例之國家，有高度人身安全之疑慮與侵害人權之風險，此前已發生類似個案。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大陸委員會擬定對策，預防與降低相關人權風險，且若再發生類似個案，如何因應以保障台灣人民的人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 1 人及副首長 3 人之特別費」編列 117 萬 9 千元，112 年 11 月 7 日媒體報導，大陸委員會副主委梁文傑吸食加熱菸，並於 112 年 10 月底晚間前往「鍾先生會所」招待所，行止似有不當。大陸委員會副主委梁文傑身為中華民國政務副首長，本應秉持清廉形象並作為表率，此舉嚴重斲傷公務員之形象，大陸委員會副主委應負起政治責任，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查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1,651 萬 3 千元，列有資訊系統、委外資安、雲端服務租金、防禦欺敵系統授權等費用，較 112 年增加 404 萬 8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

二、陸委會說明

(一) 有關案由(二)、1 謹說明如下：

- 1、因應中共修正「反間諜法」並於去年 7 月 1 日實施，本會自去年 5 月起即持續蒐整、研析以往發生之實際案例類型，並密切觀察其法規實施後之變化，經綜合判斷認為中國大陸實施「反間諜法」修正案後，中共對內採嚴控作法，對國人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與權益可能造成相當風險，爰維持赴陸港澳之旅遊警示燈號列為黃燈，提醒「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該燈號與美國國務院發布之旅遊警示第 3 級「重新考慮前往 (Reconsider travel)」相當。
- 2、為加強提醒國人注意赴陸港澳之風險，本會蒐整 11 項可能遭陸方指控違反其國安或其他刑

事法規之行為態樣，以及 21 項可能在香港違反其國安法而入罪之態樣，自去年 5 月起一再透過本會記者會警示，並發布新聞稿；另外將可能觸犯中共國家安全疑慮之行為態樣整理為圖卡，公布於本會網站，並持續透過本會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提醒，呼籲國人前往陸港澳前應審慎評估及注意人身安全風險。另外本會業將前開行為態樣及提醒事項印製為宣導單張，並透過領事局、移民署、交通部觀光署、民航局以及海基會等協助發送，強化國人風險意識。

(二) 有關案由(二)、2 謹說明如下：

- 1、當事人梁副主委於去年 11 月 6 日第一時間對外說明，當天是朋友聚會，希望少數人士不要再針對此事多加影射。
- 2、案經政風單位詢問當事人及洽詢相關人員，初步瞭解該聚會為當事人私人行程，與本會業務無直接相關。經派員前往聚會地點查看現場狀況及上網查詢後，為進一步瞭解現場狀況，本會政風室亦函詢臺北市政府內湖分局，有關其派員至現場查核之情況及是否接獲該處涉有不法情資，經該分局回復，該案址自去年 1 月迄今未接獲民眾報案喧嘩擾民情事，另於去年 11 月 6 日 22 時派員查訪該場所亦未

發現相關情事。另檢視報載照片中女子係於進入建築物時被拍攝，未與當事人同框，且非同一時間拍攝。

- 3、本會首長、副首長特別費係按「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列支標準表」編列(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0441A 號函)，並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使用於公務用途，以收據或統一發票辦理核銷。由於首長、副首長之特別費經常需使用於相關業務之溝通或推展，有助於本會相關公務之推動。

(三) 有關案由(二)、3 謹說明如下：

1、資訊管理業務推動重點

行政院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核定本會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為防範駭客入侵，避免造成機敏資料外洩，並強化資訊安全控管，降低網路攻擊，本會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並配合行政院各項資訊安全政策，持續強化本會資安防護措施，工作重點包括：

(1)實施內外網路隔離措施

現有資通安全防護設備均有其盲點，無法完全阻絕電腦病毒或惡意程式之侵入，為

保護內部網路，避免內部機敏資料遭惡意程式竊取，本會自 94 年 4 月起實施內外網路隔離措施，主要業務於內網執行，業務資料均儲存內網，外網電腦可連網際網路供查詢業務相關資料或與外單位聯繫，此外，本會其餘業務均於不可連網際網路之內網電腦處理。

(2)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

為確保本會各項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降低資安風險，本會於 98 年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執行資訊資產盤點、風險評鑑、業務持續運作演練、召開管理審查會議等，以確保本會資訊安全及業務持續運作。為維持本會 ISO27001 證書之有效性，每年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第三方驗證外部稽核。

(3)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各項法遵事項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要求，辦理資通系統分級及實施防護基準、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資安檢測(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資安健診、資安設備(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進階持續威脅防禦等)更新及升級、建立端點偵測及回應機制、委外資安監控、資安教育訓練等。

(4)提升資訊服務安全性及可用性

本會對外服務網站於 109 年起因應政府政策要求，並為提高資訊系統服務品質，搬遷至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除雲端資料中心既有資安防護機制外，本會另租用雲端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即時監看連線情形，可及時發現異常及處理。

內部資訊系統則持續推動虛擬化，除節省硬體汰換成本，並提高應用系統執行效率，避免設備故障影響業務正常運作，減少軟硬體設備無法更新所造成之資安風險；外部網路管理用資訊系統已於去年完成虛擬化，為強化資訊系統可用性，113 年度規劃使用虛擬化技術建立內網資訊系統異地備援機制。

(5)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維護現有資安防護設備，持續辦理更新、汰換，並配合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於本會建置之資安監控機制，即時監看主機網路連線情形，以迅速發現異常後及時因應處理、降低危害。為因應不斷出現的各種資安威脅，適時評估導入新型資安防禦設備，如近年來陸續建置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禦系統、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於 108 年起為即時掌握個人電腦及重要主機安全狀況，佈建端點防禦系統、109 年起委

外辦理資安監控、去年建置主動防禦欺敵系統，113 年增購網路情資風險評估服務。

2、資訊服務費較 112 年增加原因

本會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係考量資訊安全及資訊業務推展需要，並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 A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要求，核實檢討編列各項經費，編列項目多為資訊軟硬體維護所需費用，及因應資安威脅趨勢，採購有效的資安防禦工具。

鑒於政府面對外來的資安威脅，本會為提供同仁安全、穩定資訊作業環境，維持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編列資訊服務費，較 112 年增加係因多項系統（含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內網虛擬主機系統、政府組態管理系統、資產管理系統、移動式裝置控管系統、機房維運管理系統、日誌系統、內網郵件系統等）保固期滿，及雲端資料中心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租用期滿續租，致維護費用增加。

三、結語

本會一般行政業務費係為維持人員及機關正常運作所需經費，為維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政府機關正常營運所必需。「一般行政」相關經費編列均有其必要性，為順利推動相關業務，敬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准予動支相關經費。

收文編號：1130000259

議案編號：31111000139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139 號

案由：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經濟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陸聯字第 1130600011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凍結本會「經濟業務」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謹檢送相關報告如附，
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12 年 12 月 19 日通過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三）案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立法院
內政委員會、本會經濟處、本會聯絡處（均含附件）

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
決議事項第（三）案

報告機關：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三)案及黨團協商結論辦理。

(二)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563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據執政黨立委爆料指出，中共臺辦要求臺商不得參加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所辦的考察活動，有 18 位重量級的臺商協會會長及臺企聯常務副會長，均被告知不得參加，結果 18 人都不敢來臺，使得投資金門機會銳減。大陸委員會長年編列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經費，以及編列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經費，卻無法讓臺商到金門進行投資考察，顯然相關聯繫工作顯有失職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大陸委員會因應整體經濟情勢，允應持續研擬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推動兩岸經濟有序交流，維護互利互惠的兩岸經貿關係。近期中方延長對我貿易壁壘調查，

且近年無預警暫停臺灣農漁產品及食品輸陸，均缺乏確切經貿理由，實無益推動兩岸經貿發展。大陸委員會允應積極針對中方對我經貿動態及可能之政策方向提高掌握，與經濟部、農業部等相關部會預擬對策，並對受影響之廠商提供必要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經貿政策走向及降低經貿影響策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大陸委員會辦理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加強對經貿團體之聯繫、溝通及協助。預計推動兩岸經貿有序交流，維護互利互惠的兩岸經貿關係；蒐整研析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統計資訊，提供各界參考；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兩岸經貿政策，以切實掌握動態發展。

近期中國大陸多次以各種藉口，對臺灣農漁產品及食品採取停止輸入的策略，變相勒索臺灣、企圖影響臺灣政治。我國應建立長遠路線，改善農漁產品、食品的品質，相關權責機關應擬具因應方案以減低

對國內經濟之衝擊，並積極開拓其他國家輸出市場，俾確保農民所得、增強我國面對國際間突發貿易事件與處理重大產經問題之應變能力。若遇中國片面退單，產品始能順利轉單食安高標國家，才能擺脫中國養套殺輪迴。

惟經查，「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於 98 年簽署後，雙方曾建立「工作會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機制，前者舉辦過 12 次，後者舉辦過 6 屆，不過 105 年 5 月以來，相關機制暫停迄今。

面對農漁產品輸中相繼受阻，蔡政府選擇誘過對岸，實施大量補貼，及鼓勵民眾消費，卻不願意選擇勇敢面對問題，務實解決問題，提升競爭力，習慣性的把問題推給對岸，引鳩止渴，無助僵局化解，只會讓路越走越窄(2022 年 1-7 月臺灣出口到中國大陸農漁產品產值較去年同期減少 45.4%)，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陸委會說明

(一)關於中共臺辦要求臺商不得參加海基會所

辦考察活動，本會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部分：

1. 為因應臺商表達回臺投資需求，海基會自 108 年起調整傳統三節活動形式，除春節維持大型活動，其餘則擇選適當時間，以中小型、分區、不公開方式，規劃辦理「大陸臺商投資臺灣系列參訪活動」，協助臺商瞭解各地投資環境與產業聚落，促使臺商增加返臺投資意願。此次應臺商要求，海基會規劃於中秋節前到金門舉辦活動，因臺商報名人數超乎預期，引起陸方特別關切，惟出席人次仍為近期活動之冠。活動期間，出席臺商也認購金門酒廠窖藏高粱金額達 5、6 千萬元，實質助益金門稅收與經濟。
2. 關於本會經濟業務編列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經費，主要為推動「臺商張老師計畫」、維運「大陸臺商經貿網」及補助產業或專業團體提供「在地服務」等，協助臺商諮詢在陸經營遭遇問題、提醒赴陸投資風險，並表達政府關懷。
3. 面對疫後情勢、美中戰略競爭及中國大陸投資環境惡化等整體情勢變化，臺商在陸投資風險升高，退場或轉移生產基地亟需

徵詢專家意見。海基會臺商聯誼活動與本會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合作且互補；對於在陸相關經營輔導與諮詢服務，政府更應給予支持、協助。

(二)有關陸方對我貿易壁壘調查部分：

1. 中國大陸商務部 112 年 4 月 12 日發布對臺灣進行貿易壁壘調查，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宣布調查結果，片面認定我方構成貿易壁壘，中國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並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公告中止對我 12 項 ECFA 石化早收產品關稅優惠。針對陸方片面中止 12 項石化產品關稅減讓，經濟部已研妥 4 大策略因應，包含低碳化輔導、智慧化生產、分散市場拓銷以及鼓勵差異化商品研發，協助業者持續分散市場風險，健全產業體質。目前對臺灣的衝擊應在風險可管理，損害可控制的範圍。
2. 政府將持續秉持「臺灣優先」原則，強化經濟主體性及確保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持續關注兩岸情勢變化，協助產業分散生產基地、積極協助臺商回流及產業升級轉型、加速全球合作佈局等方向推動各項工作，以拓展多元對外經貿關係，強化國內經濟韌性、提升

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關於中國大陸暫停臺灣農漁產品及食品輸入部分：

1. 協助「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執行事宜：

- (1) 自 110 年 2 月起，中國大陸陸續以檢疫檢驗問題為由，無預警公告暫停臺灣鳳梨、釋迦、蓮霧、石斑魚、柑橘類水果和芒果輸陸。鑒於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條件及規範等涉及公權力事項，依據「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應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溝通。農業部(防檢署)已 24 次透過該協議聯繫機制促陸方儘速與我方溝通，恢復我農漁產品輸陸。
- (2) 經查，近 3 年兩岸主管部門透過「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平臺通報案件總計 349 件，包括：檢疫檢驗不合格案件通報(139 件)、輸入規定及檢疫證書查詢(13 件)、檢疫檢驗業務聯繫單(178 件)、訊息查詢回覆單(19 件)等聯繫項目。
- (3) 針對陸方透過本協議平臺通報我方暫停臺灣農漁產品輸入之相關案件，農業部就

涉及農產品檢疫檢驗相關專業面及技術面部分，研提改善措施及溝通說明資料，陸委會適時就涉及兩岸互動、政治面等部分，研提有關意見，提供農業部回復陸方通報及相關會議參用。

2. 協助「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執行事宜：

- (1) 針對中國大陸以不符註冊規範為由，透過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聯繫機制通報我方輸陸水產品不合格聯繫通報，以及暫停臺灣石斑魚等水產品輸陸案，本會即時掌握相關情形，並與衛福部(食藥署)及農業部(漁業署、農糧署、防檢署)保持聯繫，依據分工，由該項產品之主管機關研提調查及改善措施，本會就涉及兩岸互動及回復陸方通報內容，提供相關意見，提供農業部參考，並請衛福部透過本協議聯繫機制通報陸方，協助我業者解決相關食品通關問題，並保障我方應有權益。
- (2) 針對中國大陸實施「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暫停我方水產品、食品加工品、飲料等食品輸陸，本會並請海基會透過海協會轉知大陸方面有關部門協處，以維護兩岸貿易運作及我方業者權

益。

- (3)基於考量業者利益，我方衛福部食藥署已會同農業部向陸方瞭解相關情形，並儘速處理及輔導我業者註冊或補件事宜，並針對未來陸方可能進一步擴大「暫停進口」清單，預擬協助業者作法。

3. 就 WTO 兩岸互動提供意見：針對中國大陸陸續以不符合國際慣例的理由，暫停臺灣農漁產品輸入，以及要求全世界輸陸食品企業必須註冊的相關規定，農業部已依照 WTO 相關程序，7 度在「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委員會會議，以及 12 度在「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委員會會議提出特定貿易關切，要求陸方與我方進行技術性諮商，本會等相關機關均提供相關意見，協助農業部適時對外說明，要求陸方儘速祛除非關稅貿易障礙，以保障我方應有的權益。另持續藉 WTO 場域向國際發聲，以及提醒友我國家，陸方可能以此做法對其實施經濟制裁。

三、結語

本會將持續加強對臺商的輔導、聯繫及服務業務，並持續關注兩岸情勢變化，強化經濟主體

性及確保臺灣經濟永續發展，以及協助業者處理中國大陸暫停臺灣農漁產品及食品輸入等問題，相關預算編列確有必要。敬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准予動支相關經費。

收文編號：1130000260

議案編號：3111100014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141 號

案由：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澳蒙藏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陸聯字第 1130600011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凍結本會「港澳蒙藏業務」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謹檢送相關報告如附，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12 年 12 月 19 日通過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五）案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品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會港澳蒙藏處、本會聯絡處（均含附件）

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
決議事項第（五）案

報告機關：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 (五) 案及黨團協商結論辦理。
- (二) 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558 萬元，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1. 臺港民間交流頻繁，112 年至 9 月為止，香港旅客已 77.9 萬人次居我國入境旅客數首位。大陸委員會亦透過委外撰寫研究報告、專文及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推動臺灣與港澳各式交流。而 108 年後香港反修例運動以來，香港政治局勢急劇惡化，世界各國提升對港之關注，臺灣基於地緣政治及民主理念等，大陸委員會允應擴大結合學術界及民間等力量，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正籌建「香港研究資料庫」，將上述相關研究及交流資料進行系統化整理，針對香港社會變遷及民主發展等面向進行基礎研究，持續更新對香港之理解，亦有助於臺灣社會民主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提升香港研究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

藏業務」編列 1 億 3,558 萬元，其中「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8,285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香港首長宿舍 430 萬 4 千元。臺港本於互惠互利原則互設辦事處，經查港府於 107 年 7 月堅持以矮化我國格的「一個中國原則承諾書」作為核發我駐處人員簽證的前提，片面違反雙方換文內容，導致我方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目前香港辦事處未派駐職員，亦未派任處長，僅剩下進用之 44 位香港當地雇員維持運作；港府蓄意不續發工作簽證予我方，也已無官員赴駐港機構之需求，亦未實際租賃首長宿舍。為撙節預算避免浮編，及基於業務運作之變動應覈實支應相關經費，大陸委員會應視臺港情勢變化，滾動調整香港辦事處之業務運作及未來走向，避免影響在港國人之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並請大陸委員會就具體作為及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4,664 萬 4 千元，惟自 2016 年起，香港特區政府不斷刁難我方駐港官員，包括要求得簽署一中承諾書，不予核發新簽證等。現況香港當地僅剩在

地香港雇員，並未允許我方再新派駐官員。就此現況，中國對我方近年更加深文攻武嚇之情形下，若不先同意一中承諾書，應無可能核發簽證同意我方派駐人員，故香港當地應無租賃首長宿舍之需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經查港版國安法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實施以來，國人赴港之人身安全風險大為增加，近年臺港間往來交流人次及投資金額雖概呈減少，惟近年臺灣對香港出口貿易額呈成長趨勢，政府應密切評估相關情勢對臺港民間往來之影響，並強化提醒及保障在港及赴港國人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陸委會說明

(一) 持續密注香港情勢發展，與學者專家協力推廣香港研究

1. 本會長期關注香港情勢發展，以多元方式提升研究縱深：自香港移交以來，本會每年、每季均就其政治、經濟、社會、司法、陸港關係、主要國家涉港政策措施等各面向發展，蒐整訊息並撰擬報告，刊登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另亦透過補助

或自行舉辦講座、座談、研討會，以及洽請學者進行研究、撰述等方式，廣納學界觀點，以強化研析縱深與能量。

2. 近年香港學術自由空間趨窄，延續香港研究更具重要性：中共對香港之管治趨嚴，「港版國安法」高懸致學術自由受限、多元意見噤聲；近年香港公共圖書館下架大批政治學者或泛民主派人士著作，學界對香港之本土研究亦受政治因素侷限，面臨斷層。據瑞典研究機構 V-Dem Institute 於 2023 年 9 月底發布之「全球學術自由報告」，香港的學術自由指數由 2012 年的 0.75 大跌至 0.23，在 179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 152 位。香港研究之延續，非但具有學術上之重要意義，亦是臺灣捍衛民主價值的借鏡。

3. 強化與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合作，整合資源厚植香港研究能量：本會將與各地從事香港研究之學者專家強化互動，不斷增進對香港情勢之瞭解，厚植研究能量。對於有助香港議題研究之活動，予以經費支持，俾利相關資料保存及應用。並與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協力合作，擴大結合民間力量，整合各界資源，推廣香港研究。

(二) 因應港澳情勢維持駐館運作，加強為民服務效能

1. 因應情勢維持駐館業務運作，維護民眾權益：

長期以來，我方均秉持互惠原則，以民生福祉為念，戮力推動臺港、臺澳關係；而我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自成立以來，更是始終堅持為民服務，一切活動遵守法令，從未逾越業務功能範疇。港府自 107 年 7 月起，要求我港處派駐人員須簽署「一中承諾書」，作為核發工作簽證的條件，致我派駐人員皆無法續留及赴任。香港辦事處於 110 年 6 月 21 日進行若干業務辦理方式調整，並訂定相關規範及組成跨機關任務編組，定期召開會議，維持對外服務不中斷，維護民眾權益。澳門辦事處方面現仍有我派駐人員維持駐館運作，目前業務運作如常。

2. 秉持節原則編列駐館預算，加強為民服務效能

鑑於我港處、澳處運作處處受到中共及當地政府干擾，本會已衡酌情勢發展，妥為編列駐館相關預算，以持續精進為民服務品質。有關委員關切港澳駐館租金之編列，係為展現政府對港澳關係之重視，積極推動駐處派駐人員及業務正常輪派與運作，並考量疫後臺港澳邊境解封人流劇增，為提供往來民眾完善服務，儘早恢復與港澳間健康有序交流，本會將盡力與港澳政府溝通，冀能早日恢復駐處人員及業務如常，以維護民眾權益。113 年編列港處首長官舍租金，實屬業務所

需，倘屆時並未實際租賃首長官舍，將予繳回國庫。

(三)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提醒國人港澳情勢及風險；

強化國人在港澳緊急狀況之應處，確保國人安全

1. 本會已透過多元管道提醒國人注意風險：本會於官網設置「陸港澳緊急服務資訊與旅遊警示專區」、「前往或過境港澳注意事項」，並持續蒐整香港國安案件之行為態樣，透過例行記者會、社群平臺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提醒國人瞭解及留意相關風險。

2. 港澳駐處均設有 24 小時急難救助電話，並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維護國人安全：本會香港、澳門辦事處均設有 24 小時急難救助電話，自 103 年起針對赴港澳之國人發送國際簡訊，提供當地緊急服務專線電話，倘國人在港澳遇有急難救助事件，可隨時撥打電話求助。另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本會亦持續宣傳該系統服務功能，籲請國人行前登錄系統，以利駐館必要時主動聯繫、即時提供協助，維護國人人身安全。

三、結語

面對動態變化之港澳及兩岸情勢，本會透過不同形式，不斷增進對香港情勢之瞭解，厚植研究能量。並續維繫港澳駐處運作，務實推動相關交流，保障國人赴港澳安全外，未來將配合兩岸情勢發展，密注港澳情勢動向，強化相關應處作為，捍衛國家主權和民眾福祉。本會各項經費編列均秉撙節原則編列，敬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准予動支相關經費。

